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5月24日(第754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72号
黄永健(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1201711,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156号)、舒巧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270429,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156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沿城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黄永健、舒巧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9453.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日15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朱佩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148号
被告潘莎蓼,女,196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前村南村小区548号。被告施进福,男,1963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前村南村小区548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广宏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起诉状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由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159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4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21号
徐进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0250011)、汤欢礼(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912252368)。永康市璋鑫来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法路131-12号第2幢,法定代表人:徐进阳)本院受理金志学与徐进阳、汤欢礼、永康市璋鑫来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16号
方连高(住永康市花街镇枫塘村树塘中路上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8018819):本院受理原告徐杭与被告方连高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方连高归还原告人民币14566.47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朱蓓蕾、章璐、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24号
朱中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香珍、叶林彬,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03号
朱旭微(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龙川村龙珠湖街6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12306229):本院受理原告胡晓樟与胡新兴、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被告胡新兴、你给付原告胡晓樟贷款339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胡新兴、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945号
永康市雨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李晓宇、陈招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雨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永康市峰嵘摩配厂、李晓宇、陈招娣、施雄威、舒艳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姬、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71号
颜飞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朱佩

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72号
陈仙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1日15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朱佩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60号
陈结合、陈红莺:本院受理原告程观形与被告陈结合、陈红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吴哲儿、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24号
胡鲜艳、应铭:本院受理原告王晓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日9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香珍、叶林彬,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28号
胡鲜艳、应铭:本院受理原告周桂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9月2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徐香珍、叶林彬,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477号
应振东(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6174313)、吴秋凤(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9122123):本院受理原告王天顺与被告应振东、吴秋凤、黄金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应振东、吴秋凤归还借款10万元及支付利息33600元(起诉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被告黄金扬承担以上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孙永道、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744号
永康市三秦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花街茶场内左侧第3幢,法定代表人:方明龙)本院受理由徐荣与永康市三秦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清償2700元胶带款;2、判令由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李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75号
应永波(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水湾3幢2单元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05001X)、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永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7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23号
吕贞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千门里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20827)、永康市磨宇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法定代表人:吕贞鸟)、陈小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千门里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280812)、陈政(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大千门里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130810):原告胡福寿与被告吕贞鸟、永康市磨宇工具有限公司、陈小阳、陈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贞鸟、陈小阳、永康市磨宇工具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胡福寿借款本金4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0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62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吕贞鸟、陈小阳、永康市磨宇工具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陈政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42号
沈圣健(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荆苑4幢1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220001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圣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沈圣健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4622.4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算至2015年11月1日止,利息、滞纳金为11227.93元,2015年10月16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沈圣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170号
童兴加(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园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9221913)原告吕靖与被告童兴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童兴加归还原告吕靖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童兴加支付原告吕靖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以上一、二款项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1元,由被告童兴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95号
黄跃干(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二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42647):本院受理原告李梅英为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翠、黄跃干归还原告李梅英借款人民币8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翠、黄跃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4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882元,由被告李翠、黄跃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商初字第349号
被告王振华,男,196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庄村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03077110。被告胡英雪,女,196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庄村村伏龙路187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06117149。本院受理原告孙高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商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振华、胡英雪归还原告孙高印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振华、胡英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振华、胡英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6号
倪磊、应小芳:本院对原告李静与被告倪磊、应小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77号
倪磊、应小芳:本院对原告王珍与被告倪磊、应小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42号
夏复安、洋顺然(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宅口村下方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803105718、330722196309035720):本院受理原告夏复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夏复安借款人民币1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34号
夏方正、夏顺风、徐永洁(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东路18号、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3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14516、330722197001314533、33072219711024452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

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4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夏方正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息(利息自2014年6月21日起按每年11月13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5%计算至2014年11月10日(扣除2.25元),逾期利息自2014年11月11日起按每年11月13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5%再加收50%计算,复息以所欠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每年11月13日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5%再加收50%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夏方正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上述一、二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夏顺风、徐永洁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70元,由夏方正负担,由夏顺风、徐永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2607号
陈露露(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1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10142X):本院受理原告徐小芳为与被告陈露露、吕杰兵、金华市顺心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2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露露、吕杰兵、金华市顺心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小芳货款269124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4年6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露露、吕杰兵、金华市顺心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3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6036元,由被告陈露露、吕杰兵、金华市顺心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4335号
徐萍:本院对原告夏飞露与被告程芳、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93号
王教高(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8711084013)、徐颖(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中央宅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160828):本院受理原告寿建萍为与被告王教高、徐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教高、徐颖归还原告寿建萍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00元,由被告王教高、徐颖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426号
王江、应燕:本院对原告黄国平与被告王江、应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67号
永康市龙山镇金盛达铝制品加工厂、吕纪平、郑美可(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三工业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3245919、3307221974100359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永康市龙山镇金盛达铝制品加工厂归还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12365.7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2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吕纪平、郑美可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永康市龙山镇金盛达铝制品加工厂不能清偿的款项各承担三分之一的还款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龙山镇金盛达铝制品加工厂、吕纪平、郑美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46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864元,由被告永康市龙山镇金盛达铝制品加工厂负担,由吕纪平、郑美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408号
黄明起(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南路8号)本院受理原告吕仙英与被告黄明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4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做城市主人，当创卫先锋。

市创建办

永康日报社

宣